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次）	1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管云德	1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补选及增选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且其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补选及增选吴晓明先生、陈健先生、宫娟女士、黄灿先生、汝璇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刘春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

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补选及增选的董事、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2019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9 年度，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2019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2019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管云德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管云德

年 月 日